淡江時報 第 801 期

**理、管理兩院加入五年一貫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李冠賢淡水校園報導】為鼓勵本校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理學院、管理學院及其各系繼工學院後，將推出「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即代表該院系同學可於大三下時申請此規章，並通過研究所考試後即可於大四提前修習碩士班課程。理學院之數學、化學、及物理等三系之提案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而管理學院之會計、統計、資管以及運管等4系亦同時則於99學年度實行。

　另外，課務組表示，將於100學年度起擬實施「大學部學生期中停修課程機制」，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「學生選課規則」規定之最低選課學分數，而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，欲退選同學仍須慎重考慮。

　根據10月27日教務處註冊組統計，99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達97.24%，較去年註冊率97.17%有所成長。 本校註冊率能維持高於其他私校之比率，原因可能在於學生在外界表現亮眼，並且學校科系也都有良好的評價。